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葉屏君(02)25000133 轉 221
電子郵件信箱：pingyeh@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1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感謝媒體深入報導牙醫醫療與牙醫投注於社運公益相關議題，本會辦理「115 年五四牙醫師節—台灣牙醫醫療暨公益報導獎」，即日起公開徵件，相關參賽資格、時程與獎勵內容，請參考說明。

說明：

- 一、本獎項徵求刊登或播出於國內平面、網路及影音媒體之原創新聞報導與評論作品，主題涵蓋牙醫醫療、公益服務、人文關懷、偏鄉與義診等內容，期盼透過新聞專業，呈現牙醫界對醫療環境與社會的正面影響，獎金最高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得獎者將於 115 年 5 月 3 日(日)五四牙醫師節慶祝活動頒獎
- 二、報名方式：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以 E-mail 寄送「報名表」及「主題說明表」(Word 檔)再以掛號郵寄紙本資料及參賽作品 Email：pingyeh@cda.org.tw 再檢附相關資料與參賽作品掛號郵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
- 三、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會網站:www.cda.org.tw 查詢。
- 四、隨函檢送報導獎及相關表單各乙份，請協助廣為周知。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各專科學會、七院校、媒體機構

全國聯合會
檢對章(223)

發文日期	115. 3. 6
編 號	

理事長 陳世岳

第一頁 共一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五四牙醫師節主辦進行

註
明
轉
知
全
體
會
員

批閱日
115年3月13日
張天復

裝
訂
線

【附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年五四牙醫師節慶祝活動
台灣牙醫醫療暨公益報導獎-敘獎辦法

108年5月4日 13-5 公共關係委員會通過

108年6月16日 13-9 理事會通過

115年1月28日 五四籌備會通過

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臺灣牙醫界形象，鼓勵優秀的新聞媒體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報導、文學、網路平面等各式創作，針對牙醫界議題詳實報導、發表議論，透過文字的穿透力，深入淺出、肌理生動的筆觸下、報導具啟發性，故事性，呈現事件與相關探討，更有效發揮媒體正面影響力，改善牙醫界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深入資源不足偏鄉治療、進行國際義診醫療提升牙醫界形象，特設置「台灣牙醫醫療暨公益報導獎」。

貳：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參：獎勵對象：

凡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牙醫界公益醫療等系列報導，優質呈現牙醫公益醫療、人文、專業、議題，偏鄉、義診等提升臺灣牙醫師之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

肆：參賽資格類別：

須為新聞報導或醫療評論作品的原創作者始符合參賽資格。每一作品僅限參賽一次。

一、文字類—以新聞為主業且作品刊登於本國媒體之自由投稿人。

二、影音類—專業新聞人員，即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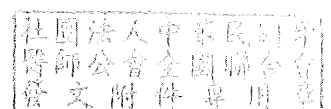
伍：報名與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徵獎時程

一、徵件範圍：

(1)文字類：以112年7月30日至115年3月31日首次發表、刊播之作品為限。



(2) 影音類：以 112 年 7 月 30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首次發表、刊播之作品為限。若為系列作品，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參賽日期規定。

二、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

三、頒獎日期：

115 年牙醫師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獎，日期為 115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並在台灣牙醫界及本會網頁上刊登得獎名單。

柒：獎項內容：

一、文字類：特優 1 名、優勝數名、佳作數名。

二、影音類：特優 1 名、優勝數名、佳作數名。

捌：作品規格：

※郵寄作品及相關資料前請先記得先電子報名(填妥「報名表」及「主題說明表」，並將 word 檔 Email 至 pingyeh@cda.org.tw)。

一、文字類：

1. 發表於新聞媒體、報章雜誌、網路之牙醫相關醫療暨公益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
2. 交付報名表一份、個資提供同意書一份；參賽作品一式六份(一份須為原件，請以 A4 紙張剪貼)、主題說明書一式六份(請以一張 A4 紙張書寫，不超過一千字為限)，前述內容依序彙整成冊並加裝封面。
3. 發表於網站之作品，除前款規定事項外，網站版全文須附連結網址六份(請列印於 A4 紙張)，字體大小勿小於 12 級。

二、影音類：

1. 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參賽作品需為刪除廣告後，在廣電頻道或社群網路播出之內容燒錄 USB，須附中文字幕內容如 YouTube、Twitter、Facebook、Instagram、Podcast 等，並請以 MP4 格式送件。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2 小時。
2. 交付報名表一份、個資提供同意書一份；參賽作品 USB 一式 1 份(請以棉套包裝，註記作品名稱)、主題說明一式六份(請以一張 A4 紙張書寫，不超過一千字為限)，社群網路播出者請附上連結網址，前述內容依序以釘書機分釘。

玖：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報名如下：

- (1) 有意參賽者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da.org.tw/>)下載「報名表」、「主題說明表」、「個資提供同意書」。



(2)填妥「報名表」及「主題說明表」，並將 word 檔 Email 至 pingyeh@cda.org.tw

(3)檢附已填寫完成之「報名表」1份、「個資提供同意書」1份、「主題說明表」6份、參賽作品6份，於115年3月31日前掛號郵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參選獎項名稱(台灣牙醫醫療暨公益報導獎-類別)。郵戳為憑，逾期均不受理。

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2件作品，同一參賽者於每一獎項限報名一件，同一作品不得報名一個以上之獎項。

三、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將公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www.cda.org.tw/>)，請參賽者自行留意。

拾：獎勵方式

一、文字類：特優作品(伍萬元、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勝作品(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壹萬元、獎狀乙紙)

二、影音類：特優作品(壹拾萬、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勝作品(伍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參萬元、獎狀乙紙)

本獎項依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給獎，每位參賽者得獎作品擇一獲獎。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壹拾：評審辦法

一、評審委員5人、包括社會公正人士2人、本會代表3人、由本會理事長邀請擔任。

二、評審作業：評審委員審查後產生之名單，選出獲獎作品，送請理事會或經理事會付委執行之單位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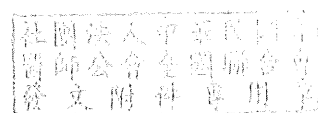
三、評審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二、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不得重複報名；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其所附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稿。若競賽過程中評審對作品有疑義，參加單位應提出證明釋疑(如電視節目實際播出之側錄帶)。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或團體應授權本會就該得獎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



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

四、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

五、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

壹拾貳：推廣宣傳活動

由本會視需要於預算內規畫辦理相關推廣宣傳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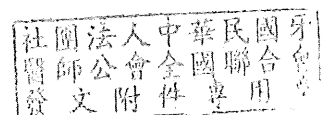
壹拾參：本辦法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關係委員會或理事會付委執行之單位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絡資訊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電話：02-25000133 分機 221 (活動連絡人 葉小姐)

Email：pingyeh@cda.org.tw



115 年五四牙醫師節慶祝活動 台灣牙醫醫療暨公益報導獎 《報名表》

報名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為必填欄位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類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類		
參賽代表人*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e-mail*：		
所有參賽人	(至多 8 位)		
通訊地址*			
服務機構*	職稱		
作品名稱*			
發表媒體*	(刊登於網頁請提供網址)		
發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明反面 浮貼處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一式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說明表一式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1、上述各項經查驗屬實，符合 115 年五四牙醫師節慶祝活動台灣牙醫醫療暨公益報導獎敘獎辦法之規定，敬請准予報名。</p> <p>2、得獎作品之著作人同意授權本會，就其作品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賽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1、參賽人身分證明文件，包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三項，請擇一影印浮貼。

2、參賽人如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士，請以護照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浮貼。



115 年五四牙醫師節慶祝活動 台灣牙醫醫療暨公益報導獎 《主題說明表》

報名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類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類
作品名稱	
主題說明	
經費來源	是否接受其他單位之邀請或贊助採訪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簡要介紹參賽作品內容，說明文字請以 1,000 字為限。



115 年五四牙醫師節慶祝活動 台灣牙醫醫療暨公益報導獎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民國自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辦理 115 年五四牙醫師節慶祝活動台灣牙醫醫療暨公益報導獎基於辦理本次活動及相關行政管理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姓名、電話、e-mail、服務機構及職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等。
2. 對於本人 115 年五四牙醫師節慶祝活動台灣牙醫醫療暨公益報導獎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另得獎者姓名將登載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及出版之刊物台灣牙醫界。
3. 本人同意，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內，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 115 年五四牙醫師節慶祝活動台灣牙醫醫療暨公益報導獎期間繼續儲存於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應本人之申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本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